**科研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严格遵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其他上级主管单位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在参与项目申报、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，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，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，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，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：

（一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；

（二）编造研究过程，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资料、文件、注释、图表、结论、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，或者捏造事实，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
（三）买卖、代写论文、专利或项目申请书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（四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、利益交换、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，获取科技计划项目（专项、基金等）、科研经费、奖励、荣誉等；

（五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套取财政科研资金；

（六）在科技管理、咨询、评审或评估服务过程中，提供虚假材料、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等；

（七）违反科技伦理规范；

（八）违反科研成果奖、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；

（九）其他科研失信行为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